

# 美国认证铭牌标签标志

产品名称	美国认证铭牌标签标志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实测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服务1:速度快 服务2:包通过 服务3:包整改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宁社区太宁路145号二单元705
联系电话	17324413130 17324413130

## 产品详情

### 美国符合性标志

#### 1. FCC标示

- (1) 符合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CC）相关要求的产品，应按规定提供合格声明、粘贴相应的FCC标示。
- (2)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CC）相关要求主要在美国联邦法规47 CFR 15、47 CFR 18、47 CFR 68。
- (3) 属于美国联邦法规47 CFR 15符合性声明的产品，根据产品是整机测试的还是由经测试的部件组装但未整机测试的，FCC标示有以下两种：

- (4) 属于美国联邦法规47 CFR 18调整范围的产品的FCC标示：

(5) 属于美国联邦法规47 CFR 68调整范围的产品的FCC标示，有以下规定：

固定电话（包括无绳电话）应\*\*粘贴字符“HAC”，但移动电话则豁免（47 CFR 68.300 Labeling requirements）。（【47CFR68.300 Labeling requirements】.all registered telephones, including cordless telephones, as defined in § 15.3(j) of this chapter, manufactur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ther than for export) or imported for use in the United States, that are hearing aid compatible, as defined in § 68.316, shall have the letters ‘ ‘ HAC ’ ’ permanently affixed thereto. ‘ ‘ Permanently affixed ’ ’ shall be defined as in paragraph (b)(5) of this section. Telephones used with public mobile services or private radio services, and secure telephones, as defined by § 68.3, are exempt from this requirement. ）。

(6) 必须说明，产品所需要的FCC标示和其它必须的图形文字，应根据相应的产品分类、以及产品是适用合格声明(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还是验证（verification）或认证(certification)来确定。

## 2. 能效标签（EnergyGuide Labels）

### (1) 简介

1980年，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颁布了《电器标签规则》，要求大多数家用电器制造商在电器上加贴“EnergyGuide”标签，给出产品能源消耗或能源效率的估计值，以帮助消费者购买高能效电器时进行比较。FTC负责能效标签的设计、实施和符合性验证，能源部负责制定测试程序。如今，电冰箱、冷冻箱、洗碗机、洗衣机、房间空调器、电热水器等家用电器已纳入“EnergyGuide”标签的产品范畴，这些家用电器的能效比20年前获得了极大的提高。

美国能效标签“EnergyGuide”是一种比较标识，如下图1所示。根据能源部制定的测试程序，这种“黄底黑字”的标签显示了同类电器的\*高和\*低能耗或能效估计值，这些信息有助于帮助消费者比较他们正考虑购买产品型号的能源使用情况。\*初，“EnergyGuide”标签只是显示产品每年的运行成本；由于国家平均电价每年变化，而且变化的幅度很大，1994年FTC决定用每年耗电量（kWh）代替平均年运行成本。“EnergyGuide”标签的界面也变得越来越与消费者友好，让消费者更容易从标签获得相应的能耗信息，图2是关于能效标签“EnergyGuide”的阅读理解示例。

图1能效标签“EnergyGuide”示例

图2

能效标签“EnergyGuide”阅读理解示例

### (2) 能效标签模板

针对具体产品类别，FTC制定了专门的标签模板，应用时需要在标签里插入正确的能源、费用

以及任何其他针对具体产品类别的具体模板资料，产品发生的费用应位于范围值的相应适当位置，同时带有能源之星标志的标签只可用于符合能源之星标准。

FTC分别制定了以下9类产品的标签模板：

- (a) 冰箱 - 冰柜 ( Refrigerator-Freezer )
- (b) 洗衣机
- (c) 洗碗机
- (d) 房间空调机
- (e) 热水器
- (f) 水池加热器
- (g) 中央空调 - 仅制冷 - 分体式
- (h) 热泵 - 制冷和热 - 分体式
- (i) 炉具

还有，吊扇以下标识，详见FTC关于吊扇的标签要求。

照明灯泡的标签要求见下级栏目。

### 3. 能源之星标志 ( Energy Star )

“能源之星”计划是美国环保总署 ( EPA ) 和能源部 ( DOE ) 为了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而联合制定的计划。“能源之星”\*初由EPA于1992年作为辨别和促进能效产品、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一种自愿性标识计划提出，当时该计划只涉及信息及办公设备。到1996年EPA与DOE开始合作，产品范围不断扩大，现在除了信息及办公设备，还包括家用电器、照明设备、家用电子，甚至是商业和工业建筑。如今，“能源之星”计划包含50多类产品，其中家用电器有洗衣机、洗碗机、减湿器、电冰箱和冷冻箱、房间空调器、房间空气净化器、吊扇、电风扇等。对于每类产品的能效技术规范参见“能源之星”网站。虽然“能源之星”是自愿性的能效标识，但如果美国联邦或州政府对某类产品或政府采购进行强制性规定，“能源之星”在法规规定方面便具有强制性质。

“能源之星”技术规范规定的耗电量一般比\*低能源标准要求的还要低，其效率比\*低能源标准规定的效率要高13%~20%。通过和9000多个私营和公共机构的合作，“能源之星”向组织和消费者传达了一种选择高效产品的技术信息和工具，从而改变了消费者的消费观念，也提高了消费者和厂商的能效观念。超过1700家厂商在44000个产品上加贴了“能源之星”标识，43%的消费者在选购商品时也会优选“能源之星”产品。“能源之星”的有效运行为美国带来了巨大收益，仅在2006年，该计划就为美国消费者节约了140多亿美元的电费，相当于1.5个三峡工程或50多个新发电厂的发电量，以及2500万辆汽车的减排量。

此外，“能源之星”计划另一个重要特色是其国际化之路，通过与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欧盟、日本和中国台湾合作，“能源之星”计划开拓了国家能源计划进行国际合作互认的先例，也是较为成功的一例。

#### 4. FDA对辐射产品的标签要求

美国FDA对辐射产品的标签要求，除了报告和记录要求外，制造商还要在产品上刻写或设置固定标签，标签上需标示如下内容：

产品符合所执行的性能标准的声明；

产品制造商的公司全名和地址（也可以同时标出公司名称的缩写）；

生产地点和生产日期。生产地点可以用代码表示（当这个代码以前曾提供给FDA的CDRH时），生产日期不能使用代码或缩写，“年”用四位数字表示。

对于微波炉（通过利用890兆赫到6000兆赫的频率区域的电磁能量来加热、烹调或烘干食物的电器），21 CFR 1030.10(c)(4)给出了用户使用说明书和防护标签要求；21 CFR 1030.10(c)(5)给出了售后服务指南和防护标签要求；21 CFR 1030.10(c)(6)给出了微波炉放置条件和警告标签要求。例如，固定在微波炉上的标签应用粗体字清晰可见地标明：“请注意安全使用以避免微波能量泄露！在门被物品夹住时，门未正常关闭时，门、门轴、闭门锁或密封条损坏时请不要试图使用微波炉”。

FDA对辐射产品的标签要求（Labeling Requirements for Radiation Emitting Devices and Products），主要是技术法规21 CFR 1020、21 CFR 1030、21 CFR 1040、21 CFR 1050的相关章节，具体分为以下几类产品介绍：

电子产品标签通用要求（General Labeling Requirements for Electronic Products）；

电离辐射发光产品（Ionizing Radiation Emitting Products）；

发射微波产品（ Microwave Emitting Products ）；

发光产品（ Light Emitting Products ）；

超声辐射产品（ Ultrasonic Radiation Emitting Products ）。

## 5. UL认证服务项目和标志分类

UL的产品认证主要可分为列名、认可和分级3类。

(1) 列名（ Listed ）：列名仅适用于完整的产品以及有资格人员在现场进行替换或安装的各种器件和装置，家用电器便属于UL列名服务的产品范畴，列名服务也是家用电器进行UL认证的主要形式。经UL列名的产品，通常可以在每个产品上标上UL的列名标志；

(2) 认可（ Recognized ）：认可服务是UL服务中的一个项目，其鉴定的产品只能在UL列名、分级或其它认可产品上作为元器件、原材料使用。认可产品在结构上并不完整，或者在用途上有一定的限制以保证达到预期的安全性能。在大多数情况下，认可产品的跟踪服务都属于R类。属于L类的认可产品有电子线（ AVLV2 ），加工线材（ ZKLU2 ），线束（ ZPFW2 ），铝线（ DVVR2 ），和金属挠性管（ DXUZ 2 ）。认可产品要求带有认可标记；

(3) 分级（ Classification ）：分级服务仅对产品的特定危害进行评价，或对执行UL标准以外的其它标准（包括国际上认可的标准，如IEC和ISO标准等）的产品进行评价。一般来说大多数分级产品并非消费者使用的产品，而是工业或商业上使用的产品。UL标志中的分级标志表明了产品在经UL鉴定时有一定的限制条件和规定范围。家用电器内的材料阻燃等级属于分级服务范畴；

(4) 多重列名、多重认可或多重分级服务：当一个UL的申请人在取得上述的列名、认可或分级服务后，其产品要以另一公司的名义生产以满足销售的需要，可以申请多重列名，多重认可或多重分级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得到列名、认可或分级的制造商被允许使用产品名录里的另一个公司的名字，但该产品除公司代号，产品代号或UL公司认为可以接受的其它特征外，必须与原来列名、认可或分级产品一致。

与家用电器有关的认证标志见下表。

UL认证标志一览表

## 6. 其它产品认证和标志

美国有关产品安全、节能、环保的产品认证，经常是在州一级率先立法推行的，值得我们特别关注。例如，美国华盛顿州社会贸易经济发展部2007年1月11日发布了电器能效，制定遵守法令的鉴定、认证规则，以及《华盛顿州修订法》，其中涉及商用电器。

该拟议的法规，将制定在该州销售或安装的某些产品的能效标准，向消费者和企业保证此类产品符合\*低的能效性能标准，从而节省能源和水电。该规则等同适用于各种产品，无论这些产品是作为单独的产品，或者是作为不同的产品的组件而销售、提供销售，或安装的。标签要求规定：这些规则所覆

盖的新产品的制造商在销售或安装时，应当通过标识、标签，或在产品和包装上的标记，鉴别在该州销售或安装的每一种产品符合本规则。

产品必须按照加利福尼亚能源委员会在其2006年7月1日的电器能效法规第1603项和1604项的规定进行测试。实施日期按照产品类型有所不同。

美国华盛顿州这次发布的电器能效，鉴定、认证规则，是继2006年发布的电子产品重复利用计划后又一个地方性技术法规，在此提醒我国有关部门、企业给予关注。